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4 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300,000.00	59,300,000.00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1,974,282.21	11,974,282.21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12,747.75	8,112,747.75
北京东日旧机动车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987,029.96	79,987,029.96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的损益和权益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